

國際影音平台行銷企劃部
北美台裔文化節暨東南亞教育展參展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選標準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 (二) 評選時，由投標文件審查合格之廠商進行口頭簡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企劃書、口頭簡報，依據「評選標準」予以評選。

三、 評選標準：

| 欄目 | 評選項目 | 評選子項 | 配分 |
|----|---------------------|-------------------------|----|
| 一 | 活動設計 (30分) | 1. 訊息策略完整度與創意 | 15 |
| | | 2. 活動主視覺和攤位設計(示意圖、文字說明) | 10 |
| | | 3. 舞台活動規劃(P2TW)、贈品規劃 | 5 |
| 二 | 執行計劃之完整與嚴謹 (30分) | 1. 整體規劃符合本案需求 | 10 |
| | | 2. 規劃內容可執行度 | 10 |
| | | 3. 執行計畫(工作期程與規劃、人力配置) | 10 |
| 三 | 團隊專業及履約能力 (20分) | 1. 專業能力 | 10 |
| | | 2. 廠商簡報及答詢 | 5 |
| | | 3. 五年內承辦相關業務實績說明(至少一件) | 5 |
| 四 | 預算編列合理性 (20分) | 1. 總報價之優惠及合理性 | 10 |
| | | 2. 分項費用配置之合理性 | 10 |

四、 優勝廠商評選作業及評定方式：

- (一) 本採購評選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且經鈞長核定者為最優廠商，取得優先議價之權利。

- (二) 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含）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時為不合格標，不列入排序且不得作為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予以廢標。
- (三) 評選委員就廠商企畫書、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四) 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名，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評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再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優勝廠商。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亦得併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列為優勝廠商。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後，應簽名或蓋章。
- (五)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六) 本案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含）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1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擇評選欄目（一）、（二）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先議價對象，如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 (七)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
- (八) 最後評選結果需經全體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時，以出席評選委員評定之總評分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並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
- (九) 評選評分表如本評選須知與評選總表如附件。

五、 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 廠商口頭簡報：
 1. 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2. 應由企劃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出席。
3. 簡報順序為投標順序。
4. 簡報當日廠商輪至簡報時間未到者，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權利。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簡報會場至休息區。
5. 每家廠商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再由評選委員進行問題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廠商回答 10 分鐘，主席得視問題詢答情形酌予延長或縮短時間。
6. 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在簡報時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